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206/04-05 號文件

2004 年 12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李柱銘議員 | (口頭答覆) (質詢的措辭已作修改) |
| (2) | 鄭經翰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原先編號：3) |
| (3) | 劉慧卿議員 | (口頭答覆) (原先編號：5) |
| (4) | 石禮謙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5) | 黃定光議員 | (口頭答覆) (原先編號：2) |
| (6) | 李永達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7) | 陳鑑林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何俊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李國寶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林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張超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鄭志堅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張學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曾鈺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婉嫻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單仲偕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Demolition plan for the Hunghom Peninsula PPS flats

#(1) 李柱銘議員 (口頭答覆)

就紅灣半島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出售紅灣半島予地產商時，是否已知悉對方可能拆卸重建；若然，為何仍出售紅灣半島；若否，事前曾否評估拆卸的可能性；
- (二) 政府是否將會採取有效的實質措施，阻止地產商拆卸紅灣半島；及
- (三) 若無法阻止地產商拆卸重建，當局有否計劃採取措施，以減少地產商為增加利潤而拆卸全新的紅灣半島，對當區居民以及整個社會在環境上、社會價值觀上的影響及衝擊？

初稿

Assessment of premium for the redevelopment of the Hunghom Peninsula

#(2) 鄭經翰議員 (口頭答覆)

當局在本年初與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屋苑紅灣半島的發展商達成協議，即發展商在向政府支付 8 億 6,400 萬元作為修訂地契的補價後，可公開發售有關單位。但有關發展商卻於上月底宣布，決定拆卸紅灣半島以重建豪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與發展商在達成協議前，發展商曾否向政府表達重建該項目的意願，而政府所評定的 8 億 6,400 萬元補價，是否已計及發展商可能重建該項目的因素；
- (二) 鑒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今年 2 月曾向本會表明，紅灣半島的任何重建計劃，均必須按照該地段原先已批核的總綱發展藍圖進行，而按審計署署長在上月呈交本會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所載，地政總署署長已同意在批准修訂總綱發展藍圖時，評估這些修訂所需的補價金額並收取補價，政府有否計劃按照這些原則處理該重建項目；及
- (三) 有否評估該重建項目是否涉及更改總綱發展藍圖、有關設施和建築樓面面積，以致發展商須支付補價？

初稿

Work of the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當局在 2002 年 11 月宣布停售居者有其屋單位，以挽救疲弱的樓市。就如何處置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紅灣半島，當局在本年初與該屋苑的發展商達成協議，即發展商在向政府繳付 8 億 6,400 萬元的修訂地契補價後，可在公開市場發售有關單位。有關發展商於上月底宣布決定拆卸上述新建屋苑，以便在同一幅土地上興建豪宅。有專業人士估計發展商此舉可賺取數十億元的利潤。拆卸該新建屋苑的決定令輿論嘩然，不少社會團體指責當局和有關發展商是違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罪魁禍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如何可令公眾信服，當局在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時是言行一致的；
- (二) 如何樹立榜樣，教育下一代建立正確的可持續發展價值和觀念，包括如何在賺取商業利潤和承擔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及
- (三) 會否檢討委任地產發展商(包括紅灣半島的發展商)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做法能否協助當局推行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及會否考慮撤回有關委任？

初稿

廣東省食水短缺

(4) Hon Abraham SHEK (Oral reply)

The Guangdong Province is now experiencing the most serious drought in fifty years. 65% of the land in the Province has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leading to severe curtail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will soon be affected too. It has been reported in the newspaper that supply of drinking water may become a problem and the authorities have indicated that water supply to Hong Kong can be maintained in the first half year of 2005 while there will be no guarantee beyond this perio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its steps it has taken in face of such imminent threat; and
- (b)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other alternatives of securing water supply;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Hong Kong as an aviation hub

#(5)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香港機場管理局(簡稱“機管局”)於本年3月表示會與其他4個位於珠江三角洲的機場(即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簡稱“深圳機場”)、珠海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簡稱“廣州機場”)及澳門國際機場)商討加強合作，但至今並無具體的計劃及進展。另一方面，深圳機場及廣州機場的營運機構均擬在不久將來提出擴建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機管局與上述4個機場商討合作的計劃詳情及進展情況；
- (二) 機管局有沒有在商討合作過程中遇到困難；若有，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深圳機場與廣州機場會不會進行擴建計劃；若會，詳情是甚麼，以及香港或內地當局有沒有評估有關計劃對香港航空運輸業的影響；若不會擴建，香港及內地當局有沒有研究如何就上述5個機場在謀求共同發展方面加強溝通及發揮更大的合作效益？

初稿

Mandatory provision of a canopy for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6) 李永達議員 (口頭答覆)

就政府發出的西九龍文娛計劃發展建議邀請書中，列出其中一項的強制性條件，是必須要有天篷覆蓋，政府指以天篷作為標誌，在比賽中獲得冠軍的 Foster 設計是獲得市民的支持，負面批評並不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必須要有天篷覆蓋半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有系統及廣泛的諮詢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 3 名候選的倡議者所提議的天篷造價，分別為何；有否就天篷的每年維修及保養費用作出評估；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作為香港地標，覆蓋半個西九龍的天篷是否有必要；抑或只是一撮人的喜好？

初稿

SFC's investigations on Cold Calls

#(7) 陳鑑林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早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中介人士非法自薦造訪公眾人士，企圖誘使他們買賣海外交易所(尤其是日本商品交易所)期貨合約的情況有見上升。就此，政府可否：

- (一) 表列過去 3 年證監會調查上述活動的個案數目、涉及的投資工具和產品、實際進行的交易和金額、有所損失的投資者數目和金額、中介人士向投資者收取金錢但沒有進行有關買賣的個案數目及其中有多少個案的投資者能全數或部分獲得賠償、在調查後提出檢控或作出處分的個案各有多少，以及檢控結果和所施處罰；
- (二) 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證監會目前正調查的上述活動個案數目和每宗個案涉及的投資者數目和金額，以及有關個案特點與過去 3 年如何比較；及
- (三) 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證監會有否研究上述活動近期明顯增加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以及證監會有否計劃在短期內，加強向公眾進行宣傳及教育，向他們指出有關造訪活動屬於非法，並且勸籲他們切勿參與買賣有關推售活動的投資產品？

初稿

Falling off of concrete slabs for holding air-conditioners from an HOS estate

#(8)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落成僅 6 年的將軍澳居屋廣明苑，發生外牆冷氣機底盤石屎台塌下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事件的成因為何；估計目前全港共有多少公營房屋單位附有同類的石屎台；當局有任何跟進措施；
- (二) 房屋署如何監管公營房屋的建造質素；及
- (三) 政府會否修例改由屋宇署監管公營房屋的建屋質素，以及定期巡查外判維修工作？

初稿

Employ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9)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根據客觀情況需要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例如社會福利署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協助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社會福利及獲取社會服務的事宜；
- (二) 現時受聘於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公立醫院等)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及其職級；及
- (三) 會否研究在個別必需的公共服務範疇(例如醫療、保安及社會福利等)，聘用一定比例的少數族裔人士，以使與華裔人士有語言障礙的少數族裔人士可獲得適切而必需的公共服務？

初稿

Appointing ethnic minorities as members of statutory and consultative bodies

#(10)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權範圍涉及不同種族及種族和諧的事宜，需要有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成員；
- (二) 目前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及其在各有關組織成員人數所佔的百分比，請按所屬組織分項列出該等成員所佔的百分比；及
- (三) 計劃增加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各有關組織所增加的成員數目和委任時間表？

初稿

商業信貸資料庫

(11) Dr Hon David LI (Written reply)

The Commercial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CCRA") was launched on 1st November this year. Over time,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data gathered by the CCRA will help create a more responsive lending environment for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SME") sector in Hong Kong. The more representative the data, the more accurate the statistical models developed from that data, and hence the greater benefit will flow to the SME sector as a whole. As participation in the scheme by individual SMEs is entirely voluntary, it is important that all SMEs understand and support the scheme.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arried out any survey of SME views of the CCRA and, if so, the result of such survey; and
- (b) the publicity and other efforts it is undertaking to encourage all eligible business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初稿

Traffic fares and arrangements for NT West residents

#(12) 林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東鐵尖沙咀支線通車後，新界東的居民將可乘搭便捷的集體交通工具直達市區，省卻接駁轉乘的煩惱和減省交通費用。不過，新界西的居民卻完全享受不到類似的福利優惠，已通車的西鐵，無論在票價優惠、交通便捷方面，與尖沙咀支線通車後的東鐵相差甚遠，形成一個不對等、不公平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要求九鐵在尖沙咀支線為東鐵新增盈利的基礎上，適量調減西鐵票價，或者額外延長西鐵的乘車優惠；及
- (二) 政府會否重整九龍市區，特別是與尖沙咀支線相關連的公共交通服務網絡，將被閒置的交通工具抽調至行走新界西路線，以配合新界西不斷增加的跨區交通服務需要？

初稿

Application for re-zoning land f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13)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規劃用途為提供公用設施而地契訂明政府可基於有關土地已停止用作許可用途超過 12 個月收回土地的私人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上述土地的持有人：

- (一) 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把有關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申請宗數；城規會批准了和否決了多少宗申請，以及每宗申請所涉及的土地所在位置和面積，以及城規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日期；及
- (二) 向地政總署提出修訂地契條款，以便發展住宅項目的申請宗數，獲批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以及每宗申請所涉及的土地所在位置和住宅項目的樓面面積，以及當局要求的土地補價金額？

初稿

Litigants involved in a trial of the residence rights of persons
born in the Mainland to Hong Kong parents

#(14)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終審法院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就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作出判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此案所涉及的實際人數；及
- (二) 當時入稟參與訴訟之人士中，幾多人因為判決可以留港定居，幾多人目前仍參與有關居港權的法律訴訟，幾多人在訴訟人失敗，但其後以夫婦團聚或照顧父母類別，獲發單程證在港定居，又幾多人於行街紙到期後仍未離開香港？

初稿

Non-civil service term contract staff

#(15) 鄭志堅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一) 各部門過去 3 年分別聘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的按年薪酬福利開支總額為何；
- (二) 自 1999/2000 年度政府開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他們的合約是否全部訂有增薪點，還是由個別部門管制人員決定；若有，是否與跟隨公務員的薪級表；有關增薪點是否於近年被取消；若是，原因為何；及
- (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比率為何，是否包括僱主的強積金供款？

初稿

Concessionary fares for West Rail

#(16)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西鐵原有的多項票價優惠計劃將於短期內屆滿，而其中部分將不會繼續提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自西鐵實施“全月通”優惠後，每月售出“全月通”車票的數目、每月平均乘車人數與實施該項優惠前的差別分別為何；

(二) 政府會否要求西鐵長期實施下述各項票價優惠計劃，直至西鐵九龍南線通車後才另行檢討：

(i) 為來往新界及市區的乘客提供額外九折優惠的“折上折”票價優惠；

(ii) “全月通”優惠；及

(iii) 西鐵地鐵轉乘優惠；

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政府會否要求西鐵正式削減票價，以減少市民的車費負擔和增加乘客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ultural facilities in Tin Shui Wai

#(17)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報告”)清楚點出問題癥結。政府九十年代改變發展策略，令天水圍特別是北部人口結構嚴重失衡，超過八成半人口居住公共屋村內；但人口急劇增加之餘，政府卻沒有按照規劃相應增加區內的社區設施及社會福利服務安排，公共及康樂設施完全不能配套，運動場既缺乏，圖書館、足球場及游泳池完全欠奉。這樣的錯誤規劃令人口密度的偏高，導致社區環境變得相當擠迫，也令區內家庭和居民面對更大生活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研究天水圍居民的各種基本公共及文娛康樂設施嚴重不足，甚至完全欠奉，令居民在家庭裏面的壓力無法渲泄和排解帶來的負面影響；若否，理據為何；若有，影響為何；
- (二) 政府會否因應報告，考慮盡快闢增公共及文娛康樂設施去改善居民生活環境；若會，將會投放多少資源、進行那些工程；工程計劃展開時間為何；
- (三) 截止至本年11月22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預計在2004-05年度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資料簡介中，無任何一宗工程是增加天水圍基本公共及文娛康樂設施。這是否表示當局認為闢增天水圍公共及文娛康樂設施的工程並無迫切性；若否，請列出相關的工程項目詳情及所需費用；及
- (四) 政府如何理解和跟進報告“成立檢討城市規劃及社區建設常設機制”的主要建議，會否訂出機制去解決天水圍規劃失誤層面引發的嚴重家庭糾紛及悲劇？

初稿

初稿

Hong Kong residents setting up business in the Mainland

#(18) 曾鈺成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本年 5 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透，截至本年 3 月底，由港人提出的個體工商戶申請經核准後約為 300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申請的最新進展，如正式開業的數目；及以行業分類的數目(如零售、美容及餐飲)、申請者的學歷背景、年齡及工作經驗等；
- (二) 現時，港人往內地申請工商個體戶只需向內地申請，毋須經香港當局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但有關人士在內地的申請程序遇阻，特區政府又會提供何等協助；及
- (三) 特區政府會否定期向廣東省當局了解港人開設個體工商戶的最新情況和進展，以便收集資料向有興趣人士提供資訊？

初稿

Age limit requirement in respect of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19)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現正準備財政預算案，及就預算案內容進行收集公眾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存人口統計資料中，請問有多少 50 歲或以上的人士，(i) 仍然在職，及 (ii) 已經沒有工作；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納稅人獲批供養父母免稅額；
- (三) 有否考慮就納稅人，因為父母 (i) 沒有工作；及 (ii) 年齡在 50 歲或以上，提供新的免稅額；或考慮放寬現存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限制，由 60 歲改為 50 歲；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有否考慮運用強積金資料、納稅人自己提供有效證明，或其他方法來調查納稅人的父母是否沒有在職，從而放寬現存的“父母免稅額”安排？

初稿

Promotion of wireless applications

(20)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因應前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工作小組報告，政府於 2003 年 12 月成立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有關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工作小組提出建議，有關的落實工作進展詳情如何；哪些項目已經完成、正在進行或將會展開；
- (二) 專責小組曾向哪些政府部門建議無線及流動服務及技術試驗項目，哪些被有關部門接納；試驗項目的成果為何；未來 1 年將會推行哪些新的試驗項目；及
- (三) 會否參考台灣的“M 台灣計劃”，鼓勵公私營企業、鐵路等人流較高的地點(例如商場、地鐵／火車站、大型屋苑、商業區等)鋪設無線熱點，並透過無線科技向市民提供更多元化電子政府服務，以推動市民更廣泛應用無線及流動服務科技；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